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辯論及表決安排**

《修訂規例》主要目的：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以修改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用料標準的規定。

合併辯論

發展局局長(“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 修訂《修訂規例》第7條，以修訂新訂的第20(2)條，訂明水務監督在行使相關權力(有關處理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的情況)時，只會考慮兩項因素：(a)裝有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b)水質；
- 修訂《修訂規例》第9條，加入第25(2A)條，訂明水務監督在行使第25(2)條(有關放寬規例的權力)時，會考慮上述兩項因素；及
- 修訂《修訂規例》第10條：
 - 修訂附表2新訂第1部第1、3、4及21段，以及新訂的第4部第9段，刪去有關鑄鐵喉管的相關條文，因鑄鐵喉管在市場上不再被使用；及
 - 修訂附表2新訂第1部的第23段、刪去附表2新訂第2部的第1段及在附表2新訂第4部，加入第1A段，均屬技術性或行文修訂，令有關條文意思更清晰。

表決安排：表決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7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13/16-1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7月11日